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慧玲先生、王莎莎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王慧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莎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慧玲先生、王莎莎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慧玲先生、王莎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慧玲先生、王莎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41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 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000 股	30,000 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3-031 号、2023-032 号、2023-034 号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35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 人调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7,094,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199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05,020	-30,000	8,175,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4,314,024		1,194,314,024
股份合计	1,202,519,044	-30,000	1,202,489,0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23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15.14 元/股的 70%(即 10.60 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15.14 元/股的 70%(即 10.60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翔鹭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t=57 天(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3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3123 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499 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123 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123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情况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公司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子公司山东新材料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证号为鲁(2023)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02723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以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证号为鲁(2023)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0531 号)变更上述担保项下的抵押物。本次仅为在原授信额度范围内变更担保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等保持不变。

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担保事项进展

(一)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进展以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子公司淄博新材料与农业银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子公司淄博新材料以抵押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方式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1、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抵押人: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抵押担保范围:在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进展以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子公司蓝帆(香港)本次借款金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全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合同》为准):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出质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1.50 亿元人民币

(2)担保形式:全额定期存单质押

(3)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质押期限:同借款期限,为 1 年。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最高额为 331,637.00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 2023 年 10 月 19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3%,未超过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房地产抵押清单;

2、《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及借款借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3/10/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2103 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2103 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663 户,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72,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40,000 股,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377,15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962,8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672,51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6%,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72,511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04%。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2,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6,663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72,511	1.26%	672,51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77,157	77.57%	-672,511	40,704,646	76.31%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672,511	1.26%	-672,511	-	-
首发前限售股	40,000,000	74.99%	-	40,000,000	74.99%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704,646	1.32%	-	704,646	1.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62,843	22.43%	+672,511	12,635,354	23.69%
三、总股本	53,340,000	100.00%	-	53,34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丽勤	是	380	69.09%	3.96%	2022-11-29	2023-10-16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380	69.09%	3.9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丽勤	是	270	49.09%	2.82%	否	否	2023-10-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270	49.09%	2.82%	-	-	-	-	-	-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郭丽勤女士与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健溢")、沈庆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健溢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08%;沈庆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郭丽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3%。除郭丽勤女士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质押股份;郭丽勤女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70 万股,占郭丽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15%。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丽勤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38.62 万元,同比减少 48.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1.38 万元,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正在抓紧核算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曾向其他方提供过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披露《2023 年三季度报告》。

3、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的履行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业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郑重提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上接 D41 版)

发行人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均是由正常的商业活动产生的,各内部公司开具票据进行结算的规模均小于货物的真实交易额,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收票单位向银行金